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裁定理由

審裁處裁定會收取龍克裘先生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的修訂陳述書及他就有關事項作出的口頭證供，理由如下：

1. 審裁處就此事進行預備訊問後，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裁定會收取龍克裘先生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的修訂陳述書及他就該修訂陳述書所述事項作出的口頭證供。審裁處主席在作出裁定時指出：

“Kenny 先生表示，審裁處不應准許龍克裘先生在研訊程序中以專家身分作供。他最初質疑龍先生的專業知識，但當龍先生被傳召就該項反對所針對的事宜作供時，Kenny 先生沒有就他的專業知識向他提問。其後，Kenny 先生通知審裁處，不會就龍先生的專業知識提出反對，也不會就其能力提出反對。

餘下的是以偏頗為理由提出的反對。Kenny 先生指出，在審裁處席前的兩份陳述書中，龍先生不當地充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代訟人，顯出他有所偏頗。

我們駁回該項呈述，並信納龍先生沒有如指稱般顯出偏頗，即不當地充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代訟人，甚至可能完全沒有偏頗。我們裁定他可以專家證人身分作供。我們稍後會列舉更詳盡的理由。

我們會收取並考慮龍先生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的陳述書，但以下段落或句子須予刪除：第 17 段首兩句；第 25 至第 32 段；第 33 段，或除首句外的整段；第 42 段(首句須予刪除)。”

2. 在提控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送達審裁處及有關各方的材料中，有一份文件稱為龍克裘先生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的陳述書。在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9 第 30 條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會議中，Kenny 先生表示，如審裁處裁定須收取專家證供，則他希望可以盤問龍克裘先生。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

日的陳述書中，Kenny 先生列出反對收取龍克裘先生的專家證供的理由，包括聲稱他充當代訟人：

“ … 為證監會的懷疑、假設或意見進行訟辯，意圖就劉女士知悉有關消息的狀況說服審裁處，而這點應由審裁處單獨決定，也在所聲稱的龍先生專業知識範圍以外。”。

3. 在審裁處成立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進行的首次聆訊中，主席表示，審裁處建議押後裁定是否收取龍克裘先生的專家證供，“ … 直至我們取得我稱之為妥當的專家陳述書”。審裁處注意到，該份陳述書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即在當時的提控官獲委任之前，而且陳述書並未載有可申請把龍克裘先生視作專家所需的履歷表，也不包含他相信自己的意見真確的聲明。因此，龍克裘先生其後須把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的陳述書送交審裁處及有關各方。

4.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審裁處就應否收取龍克裘先生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的陳述書及其口頭證供作為專家證供，進行預備訊問。他在預備審問中口頭作供，並接受 Kenny 先生的盤問。

5. Kenny 先生反對收取龍克裘先生的陳述書及口頭證供，其論據要點是龍先生在兩次陳述中均踰越本身專業知識範疇，越權對事實作出裁斷，而這應是由審裁處而非由專家來決定。特別要指出的是，他着手研究某人如掌握一些識別百麗為該宗意圖進行收購的要約人的文件所載的消息，如何可以利用該消息從其他提供給他的文件識別出受要約人(即美麗寶)。龍先生這樣做，正如呈述所指，是代證監會進行訟辯，顯示他有所偏頗，違反了專家應獨立而公正行事的職責。

6. 龍克裘先生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的陳述書中說：

“管有該實習律師所看到文件的人可以找出目標公司的身分。

25. 假設該人管有二月十八日擬稿 … 二月二十日擬稿 … 以及有關電郵印本 … 而該人意圖找出目標公司的身分，他／她將不難找出／只需基本知識及簡單的研究和分析工作，便可識別美麗寶是全面收購建議的目標。
26. 由於二月十八日擬稿 … 與二月二十日擬稿的內容 … 很相似，特別是兩者都與一項自願現金收購建議(亦是一宗關連交易)有關，而兩者在每頁左下角都分別印有編號“HOK#629969-v1”和“HOK#629969-v2”，因此兩份文件明顯提述同一宗交易。
27. 由於有關電郵的標題提及“百麗”這個名稱，而且這個名稱亦用作附件的檔案名稱，因此百麗明顯涉及這宗交易。僅餘的工作，便是找出全面收購建議涉及的另一間公司。
28. 二月十八日擬稿第 2 頁提及 … 全面收購建議的要約人和受要約人的控股股東之間有堂兄弟關係。這是非常有用的線索，有助找出另一間牽涉在內的公司的身分。
29. 一個對企業融資有基本認識的人，無論是在業內工作還是作為投資者，都理應知道要找出有關連繫，最好是從公司印發的正式文件入手。由於百麗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上市，與其上市有關的公開文件(上市公司其中一份最詳盡的正式文件)，內容仍然相當符合現況，而且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可以容易找到。公眾應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網站及百麗的網站瀏覽這些文件。事實上，這些文件在截至陳述書的日期，都載於該兩個網站。
30. 百麗和美麗寶的控股股東之間的這種關係，已在百麗的全球招股文件第 94 頁清楚披露 …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主標題為“**關連交易**”，而副標題為“與公司有關連的人”。
31. 在看過美麗寶的二零零七年周年報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可取得的最新版本)後，可再證實這種關係 … 在周年報告第 9 頁的主標題“**管理討論與分析**”及副標題“與集團有聯繫的人”下，便提及兩間公司的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32. 最後，百麗和美麗寶的業務相似及相關。這點提供更多證據，證明美麗寶極有可能是全面收購建議涉及的另一間公司。”。

7. 龍克裘先生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的陳述書(第 14 至 17 段)載有類似但較簡短的分析及結論。

8. 顯然，龍克裘先生在陳述書所論述的事宜已超出專家的職責，而是明確地屬於必須由審裁處裁定的事實。因此，審裁處下令，從龍先生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的陳述書中刪除該等及類似段落。相關的爭議點是，龍先生把該等受質疑的觀點納入他的兩份陳述書，有沒有顯出他代證監會進行訟辯，因而有所偏頗，以致他並非獨立而公正的專家證人。

9. 龍先生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的陳述書內較早前引述的段落提出有關觀點，是因為他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收到證監會法規執行部經理陳灝然先生發出的電郵，當中提出的其中一項要求是：

“4. 請說明管有該實習律師所看過文件的人如何可以找出目標公司的身分。”。

10. 顯然，該項要求完全不恰當，因為此舉侵犯了由審裁處作出事實裁定的職權，加上他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的陳述書中已越權作出事實裁斷，這更令他一錯再錯。我們將此事列作錯誤，原因是一開始的意圖是把該報告呈交本審裁處，而非作其他用途。同一解釋適用於在下述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的信件中提出的要求。龍克裘先生說，在擬備該陳述書時，他一直處理有關某些消息是否“明確至構成有關消息”的爭議點。不過，在證監會陳灝然先生提供予龍克裘先生的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資料摘要中，龍先生被指往錯誤的方向，因為所提出的問題是“該實習律師所掌握的”某些消息是否屬明確消息。同樣，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代表證監會和由龍克裘先生簽訂的“聘用協議”書中，他的注意力被引導向“某些人士所掌握的消息”。顯

然，決定某人是否掌握消息，屬於必須由審裁處裁定的事實。本案專家須處理的實在的爭議點，是就各份文件所載的消息提出意見。

11. 我們信納，龍先生不應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的陳述書中回應陳灝然先生向他提出的直接問題，即某人“如何可以找出目標公司的身分”，但對於指他這樣做顯出他代證監會進行訟辯和有所偏頗的說法，我們毫不猶豫地駁回。我們信納，他具備所需的獨立及公正特質，讓他可以專家證人的身分作證。

(簽署)
倫明高法官
(主席)

(簽署)
周陳文婉女士
(成員)

(簽署)
黃芮菁女士
(成員)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